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94,003 股后的 121,541,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85,409.25 元（含税），占总股本比例为 24.92%。

2、按照上述分红总额，以公司总股本 121,935,640 股折算后的分红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91922 元，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192 元。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194,862.14 元，2020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614,166.73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614,166.7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935,640 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94,003 股后的 121,541,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85,409.2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94,003.00 股后的 121,541,6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44	薛宏伟
2	02*****020	刘宁
3	01*****538	杨进参
4	01*****017	郭宏伟
5	01*****930	张宏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以公司总股本121,935,640股折算后的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91922元，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 股=30,385,409.25 元÷121,935,640 股×10 股=2.491922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491922 元÷10 股）÷（1+0）=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192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7 年、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2019 年、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七、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7 号
- 3、咨询电话：021-31759693，传真：021-50893730
- 4、联系人：刘尧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